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3號

原 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胡漢均

被 告 胡顯嚴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東原小字第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上午9時100分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114年4月14日上午9時20分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第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 記 官 吳明學

通 譯 李嘉和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

書記官 吳明學

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吳明學